

政策解读

节水优先 空间均衡 系统治理 两手发力 治水十六字方针解读

2015年2月,习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时指出:“保障水安全,关键要转变治水思路,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方针治水,统筹做好水灾害防治、水资源节约、水生态保护修复、水环境治理。”

“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这是习总书记关于保障水安全重要讲话中提出的十六字重要治水思路,习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赋予了新时期治水的内涵、新要求、新任务,为今后强化水治理、保障水安全指明了方向,是做好水利工作的科学指南。

节水优先,是针对我国国情水情,总结世界各国发展教训,着眼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作出的关键选择。空间均衡,是从生态文明建设高度,审视人口经济与资源环境关系,在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做到人与自然和谐的科学路径。系统治理,是立足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统筹自然生态各要素,解决我国复杂水问题的根本出路。两手发力,是从水的公共产品属性出发,充分发挥政府作用和市场机制,提高水治理能力的重要保障。

名词解释

节水“三同时”

节水“三同时”是节水管理工作的龙头,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是建设节水型社会的重要因素,也是实施节水工作的关键环节。

通俗地讲,节水“三同时”就是指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等相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进行节水评估,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一)审批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当包括节水措施方案,初步设计中应当包括节水设施设计的内容。核准类建设项目,其项目申报报告的“资源利用和能源耗用分析”部分中应当包括节水措施方案。备案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设计前编制节水措施方案。

(二)年用水量达到或超过10万立方米的建设项目,投资主管部门进行项目审核时,应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项目的节水措施方案进行评估。年用水量在10万立方米以下的建设项目,投资管理部门在项目审核时,一并对节水措施方案进行审核。

(三)节水措施方案包括水源条件、水耗状况与对比分析、节水措施、节水效果,以及节水设施设计采用的节水工艺、技术特点、方案比较分析、标准和规范等内容。工业类建设项目,还应提供单位产品用水量、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尾水利用量

占排放量比例等必要的用水参数。

(四)建设单位应当将节水措施方案和节水评估报告提供给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节水设施的设计和施工,优先采用先进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禁止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淘汰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

(五)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建成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由行政审批部门组织竣工验收,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非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组织专项验收。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擅自投产使用。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行政审批局和县水务局及各镇(区)负责加强对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工作的监督检查,建设项目未编制节水措施方案、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规定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处理。已建项目未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的,应当在县相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设施的配套建设,确保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工作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全县各取水户:

2018年,我县水资源管理工作在大家的关心和支持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取水户规范化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实施闲置井的封存、封堵工作;基本实现水资源费的应收尽收;对非法取水行为进行了严厉打击。2019年,我们将继续执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大巡查管理和依法查处力度,重点查处恶意破坏计量设施和非法凿井等盗取国家水资源行为。为此,敬告各取水户配合我们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做好取水口标准化改造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取水计量设施的正常运行,配合做好巡查督查工作。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二、按时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取水审批机关确定水资源费缴纳数额后,应当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送达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收到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办理缴纳手续。《水法》第七十条规定: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在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百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提醒:根据新的规定,各取水户每年水资源费缴纳情况将报送县信用办,未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的取水户的信用将会受到影响。

三、节约用水,按下发的用水计划取水,全面执行超计划累进加价征收水资源费。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已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取水单位和个人应

当严格按照下达的用水计划取水。超计划取地下水和在水资源紧缺的地区超计划取地表水的,对超计划取水部分,按照累进加价原则加收水资源费:(一)超计划取水百分之五以上不足百分之十的部分加收一倍水资源费;(二)超计划取水百分之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二十的部分加收二倍水资源费;(三)超计划取水百分之二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加收三倍水资源费;(四)超计划取水百分之三十以上的部分加收五倍水资源费。

四、及时做好废弃、闲置取水井的封存回填工作。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的,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2年的,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对报废、闲置或者施工未成的深井,所属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封堵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第四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对深井未采取封堵措施的,责令其限期封堵,逾期不封堵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制封堵,封堵费用由深井所属单位承担。

五、坚决打击非法取水行为,欢迎广大取水户积极举报。《水法》第三条规定: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水资源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第四十八条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自然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在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存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存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存,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各取水户,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让我们共同遵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为全县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如东县水资源管理所 2019年3月22日

法规解读

规范河道管理 保护河道安全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解读

2017年9月24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条例》紧密联系我省实际,对河道的管理与保护、开发利用以及采砂管理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为维护我省河道管理秩序、保障河道健康生命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制保障。

在全国首次将河长制写入地方性法规。一是规范了全面实行河长制,落实河道管理保护地方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部门联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以体现河长制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二是对总河长、河长的设定作出规定,规定了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设立总河长,河道分级分段设立河长。总河长、河长名单向社会公布;三是对总河长、河长的主要工作职责进行了规范;四是明确了河长制的考核评价制度和公众参与制度等主要内容。

《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了任何单位和

个人都不得擅自移动、损毁、掩盖界桩和标识牌;第二十七条明确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六项禁止行为,包括禁止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以及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等。第二十八条规定了在安全警戒区内禁止从事渔业养殖、捕捞(钓鱼)、停泊船舶、建设水上设施,同时禁止在行洪、排涝、输水的主要河道或者通道上设置鱼簝、鱼簝等阻水捕鱼设施。

对于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确需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工程设施的,其工程建设方案以及工程位置和界限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要求,修建的工程设施占用水域的,应当根据建设项目所占用的水域面积、容量及其对水域功能的不利影响,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建设

等效替代水域工程,对河道堤防等水工程设施造成损害或者造成河道淤积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负责修复、清淤或者承担维修费用。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自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之日起三年内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建设的,原批准文件失效,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注销。此外,以下三种活动应当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即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挖筑;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或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

填堵或者覆盖河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的,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填堵原有河道的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废除原有防洪围堤,或者虽经批准但未按照等效等量原则进行补偿

的,由城市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恢复原状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在堤防或者护堤地建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在堤防或者护堤地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涵、闸、泵站、水电站安全警戒区内捕(钓鱼)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从事渔业养殖或者停泊船舶、建设水上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设置鱼簝、鱼簝等捕鱼设施,影响行洪、排涝、输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

(2013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6月3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水土保持规划
第三章 水土流失预防
第四章 水土流失治理
第五章 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轻水、旱、风沙灾害,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土保持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水土保持,是指对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所采取的预防和治理措施。
本条例所称水土流失,是指在水力、风力、重力及冻融等自然营力和人类活动作用下,水土资源和土地生产能力的破坏和损失,包括土地表土侵蚀及水的损失。
第三条 水土保持工作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的原则。开发利用水土资源实行谁开发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制度。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水土保持工作协调机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安排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

区所在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实行水土保持任期目标行政首长负责制,并将任期责任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和评价主要负责人的重要内容。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农业、林业、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规划、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土保持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奖励办法和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资金用于水土保持技术研究,推广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培养水土保持科技人才。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水土保持意识。

第二章 水土保持规划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每五年组织开展一次全省水土流失调查。水土流失调查结果报国务院水行

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公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水土流失面积、侵蚀类型、分布状况和流失程度,以及水土流失成因、危害、发展趋势、防治情况及其效益等。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上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划定结果,及时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并向社会公告。
下列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一)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区;
(二)水库库区及其集水区、湖泊保护范围;
(三)梯田集中分布区;
(四)水土流失微度的山区、丘陵区和平原沙土区;
(五)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的其他区域。
下列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一)崩塌、滑坡危险区;
(二)荒山荒坡和坡耕地分布集中的地区;
(三)废弃矿(山)场、采石宕口;
(四)大型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迹地;
(五)水土流失轻度以上的山区、丘陵、平原沙土区等地区。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划定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水土保持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实施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条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应当遵循统筹协调、分类指导的原则,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资源规划、城乡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协调。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过程中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水土保持规划草案应当向社会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十一条 编制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土地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产业园区建设、风景名胜、经济林开发等方面的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分析论证规划中项目总体布局、规模以及建设的区域范围对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影响,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在规划报请审批前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未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或者提出的对策和措施不符合要求,规划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补充或者修改。

第三章 水土流失预防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预防措施,保护植被、涵养水源,组织植树造林,扩大林草覆盖面积,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减少对地表的扰动,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第十三条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开垦的陡坡地的范围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后公告,并设立标志。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应当优先种植生态公益林;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种植林木应当采取等高条垦、鱼鳞坑等种植方式和有利于水土保持的拦水、蓄水、保水、排水等措施。
在二十五度以下、五度以上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和经济林的,应当采取修建梯田、水平阶、等高条垦等种植方式和坡面拦水、排水等措施。
第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采伐林木的,采伐方案中应当有水土保持措施;采伐方案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抄送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并由林业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第十五条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经依法批准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的,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环境治理和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做好水土流失预防工作。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库集水区区域内的产业结构进行优化调整,采取预防保护、自然修复和综合治理措施,建设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和生态防护带、隔离带,增强涵养水源功能,预防水土流失。
第十七条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和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发基础设施、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等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在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区域以外建设经济开发区的,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预防

水土流失。
第十九条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形式分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用地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万平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其他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规定,内容主要包括:
(一)水土流失防治的责任范围,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以及对周边造成直接影响的范围;
(二)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包括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土率等指标;
(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包括采取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和管理措施等;
(四)水土保持投入,包括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水土保持投资编制规定估算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以及相关间接费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二十条 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附属配套工程和前期工程。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土保持设施在设计、施工中有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下转第四版)



遵法学法守法用法 治水管水兴水护水